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报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逸豪新材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振国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滨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 |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无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无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 | |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锁定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公司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逸豪新材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亏损，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受行业需求放缓以及 PCB 业务产能释放慢的影响，具体为：电子电路铜箔方面，2023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能源、通胀和加息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修复进程放缓，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电子行业表现不及预期，行业内企业库存高企，去库存压力大，对 PCB 及上游铜箔材料的需求放缓，此外，行业内企业新增产能的释放导致目前供给增加，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铜箔加工费、毛利率大幅下滑。PCB 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PCB 产品的产能及销售还处于爬坡阶段，PCB 业务尚未能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产生负向影响。</p> <p>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诺德股份扣非后净利润为 -1,842.14 万元，同比变动-110.21%；超华科技扣非后净利润为 1,356.92 万元，同比变动-66.09%，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逸豪新材业绩表现不存在明显异常。</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提请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报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黄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